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6.08.28 本校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9.13 本校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0.02 本校 96 學年度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2.27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2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03.11.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條
115 年 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15 年 9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教育測驗評量與統計方法之研究與推廣，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成立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以提升相關議題研究品質。

(二)整合校內外資源，進行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與推廣。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業務整體運作，由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推薦專長相符之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兼，由本校發給聘書，聘期三年，得連續聘任，惟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

四、依據本中心實際運作之需要，得分組辦事。本中心得設置專案組長、研究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前項專案組長之職務，由中心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兼，由本校發給聘書，得連續聘任，惟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

五、本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中心相關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於 115 年 2 月 25 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由 115 年 9 月 18 日校長核准，115 年 10 月 5 日公告。